

垃圾四分类环保屋水电施工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4082600087）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垃圾四分类环保屋水电施工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垃圾四分类环保屋水电施工项目（二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垃圾四分类环保屋水电施工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垃圾四分类环保屋水电施工项目（二次）：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6 08:30到2024-08-30 17:30

获取方式：请申请人于2024年8月30日前，每天8:30至17:30(不含节假日)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电话:18761898377)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报名需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5 15:30

递交方式：纸质密封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5 15:30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电商产业园616室

七、其他

垃圾四分类环保屋水电施工项目（二次）已经批准，现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申请人资格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请申请人于2024年8月30日前,每天8:30至17:30(不含节假日)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电话:18761898377)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报名需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常新南路7号
联 系 人: 陈明
电 话: 1370511263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电商产业园616室
联 系 人: 张丽
电 话: 1861898377
电 子 邮 件: 22790165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丽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